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A/FCTC/COP/1/INF.DOC./4 Rev.1
2006年2月6日

暂行议事规则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草案已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根据其职权拟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¹。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开幕时，议事规则将尚未获得通过。然而，将需要有一套议事规则指导缔约方会议的进程，直至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规定其自身议事规则而不是使用母体组织有关规则的所有公约都产生这种矛盾。先例显示，主要有两种方法处理这种情况：

(a)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经适当变通后应用发起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为经适当变通后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直至正式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b)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暂时使用临时或筹备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向其提交的议事规则草案。

2. 特别当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处于制订阶段，其使用尚不切实可行，第一种方案可能是适宜的。例如，如果草案远未最后确定，或者如果它包含相当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规则，就可能是这种情况。这种做法的有利之处在于提供可随时使用的一套完整的公认规则。但是，不利之处在于母体组织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与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之间通常存在相当多的差异。结果，某些问题在初期阶段根据该组织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处理的方式与早些时候在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获得通过之后处理的方式可能不同。由于第二种方案确保从一开始使用一套议事规则，它没有这种不利之处。因而，

¹ 文件 A/FCTC/COP/1/2，附件，附件 6。

如果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系最后或接近最后定稿(例如只是对少数几条规定有不同意见),第二种方案可能是适宜的。

3. 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而言,大部分规则已经得到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同意;只有较少数规则仍需要进一步讨论(工作小组报告¹中方括弧内的文字)。由于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有关议事规则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对若干问题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暂时使用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将是最理想的。

4. 如果选择第二种方案,则除了尚未商定的那些规则外(列入方括弧中的),将暂时使用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直至缔约方会议最后完成并通过议事规则。在此期间,需要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处理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那些规则草案的主题事项。根据问题的性质以及对个别特定规则的审议情况,临时秘书处提出如下所述临时解决办法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对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规则草案的拟议临时解决办法

5. 政府间工作小组将规则草案第 7、29、30 和 49 条的文字列入方括弧,因为提出了新的行文,尚未达到一致意见。此外,还有一些规则草案是出于其它理由列入方括弧中。在一些情况下,尤其应工作小组的请求,临时秘书处在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后起草了案文。在另一些情况下,将规则草案列入方括弧,是因为它们须依工作小组尚未达成一致的规则草案而定。下列各段概述了列入方括弧中的所有规则草案,并一一提出了可能的方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6. **第 2.10、2.11 和 2.12 条²**(“公开会议”、“半公开会议”和“不公开会议”的定义)和**第 61 至 64 条³**(涉及会议记录的产生和分发)。关于这一组规则草案,工作小组请临时秘书处根据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关于所涉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起草。因此,目前出现在方括弧中的行文是临时秘书处起草的,工作小组尚未看到。由于这一行文是基于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相关的议事规则,按照工作小组的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在审议和商定这一行文之前,经适当变通后,针对规则草案第 2.10 至 2.12 条暂时使用执行委员会的有关议事规则,针对规则草案第 61 至 64 条暂时使用世界卫生大会的有关议事规则。

¹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附件 6。

²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66 段。

³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143-144 段。

7. **第 7 和 9 条 (涉及缔约方会议常会的临时议程)¹**。关于第 7 条，在工作小组讨论期间提出了新的行文，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列入方括弧中。如此一来，与第 7 条直接有关的第 9 条最后一句，在第 7 条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也列入了方括弧中。根据这种情况，缔约方会议不妨仅暂时使用第 7 和 9 条未列入方括弧中的部分。

8. **第 27.2 和 31 条 (涉及“公开会议”、“半公开会议”或“不公开会议”的确定)²**。工作小组将这两条规则草案列入方括弧中，以便缔约方会议根据审议第 2 条的结果审查其内容，该第 2 条将定义这些措词 (见上文第 6 段)。由于第 2.10、2.11 和 2.12 条可能基于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相关的议事规则，同时，由于第 27.2 和 31 条与上述各条相关联，缔约方会议不妨经适当变通后，暂时使用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关于公开会议、半公开会议和不公开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

9. **第 28.2 条 (涉及附属机构主席是否可行使表决权的问题)³**。工作小组尚未就本问题作出决定。在本条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缔约方会议不妨经适当变通后，暂时使用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议事规则。

10. **第 29 和 30 条 (涉及观察员的邀请、出席和参与)⁴**。工作小组讨论期间，就这些规则的内容出现意见分歧，在商定这些规则之前，仍然需要做大量工作。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经适当变通后，暂时使用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观察员参与问题的有关议事规则。

11. **第 49 条 (涉及决策程序)⁵**。在讨论本规则草案时，就决策方法未达成一致，需要做更多工作，以最终完成本规则。按照其它条约关于此类问题的先例，缔约方会议不妨决定在最终完成第 49 条之前，所有决定都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2. 因此，作为通过议事规则之前的务实方针，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暂时使用政府间工作小组已最终完成的所有规则。就列入方括弧中的每条规则草案而言，建议或者撇开方括弧部分暂时使用有关规则，或者暂时使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有关议事规则。在每一种情况中，临时秘书处都就使用何种选择提出了一项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但关于第 49 条，建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决定。为加速最后确定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不妨立即设立一个法律工作小组，委托其负责关于议事规则的工作。

= = =

¹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77 和 79 段。

²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98 和 107 段。

³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102 段。

⁴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103-106 段, 以及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附件 4 主席关于第 29 和 30 条讨论的总结。

⁵ 文件 A/FCTC/COP/1/2, 附件, 第 127-129 段, 以及 A/FCTC/COP/1/2, 附件, 附件 5 主席关于第 49 条讨论的总结。